

幼儿教育・保育 无偿化 指南

综合咨询/幼保无偿化事务中心

TEL 044-246-2025

(工作日: 上午 10 时 ~ 下午 7 时)

关于支給认定的咨询处(工作日: 上午 8 时 30 分 ~ 下午 5 时)
请向所居住的区的儿童家庭课・地区健康福利站询问。

川崎市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201-3219
大师地区健康福利站儿童家庭服务担当	TEL044-271-0150
田岛地区健康福利站儿童家庭服务担当	TEL044-322-1999
幸区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556-6688
中原区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744-3263
高津区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861-3250
宫前区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856-3258
多摩区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935-3297
麻生区地域守护支援中心儿童家庭课	TEL044-965-5158

关于制度的咨询窗口(工作日: 上午 8 时 30 分 ~ 下午 5 时)

[认可保育所、临时保育]

儿童未来局保育事业部 保育第1课 TEL 044-200-2662

[地域型保育事业、川崎认定保育园、患病儿童・病后儿童保育、地域保育园、事业所内保育设施(认可外)、临时保姆]

儿童未来局保育事业部 保育第2课 TEL 044-200-3128

[入所申请、收取保育费、年度限定型保育]

儿童未来局育儿推进部 保育对策课 TEL 044-200-3727

[幼儿园、认定儿童园]

儿童未来局育儿推进部 幼儿教育担当 TEL 044-200-3179

[FUREAI 育儿支援]

儿童未来局总务部 企画课 TEL 044-200-2848

第3版 2020年4月



幼儿园·保育所等设施的 利用费将实现无偿化。

为了减轻市民育儿的经济负担,从令和元年10月1日起利用幼儿园·保育园、认定儿童园等设施的3~5岁的儿童以及市民税非课税家庭的0~2岁的儿童的设施利用费实行无偿化。

无偿化的内容因儿童的年龄以及所利用的设施得不同而有所不同,而且也有需要重新办理手续的情况,以及存在无偿化对象外的费用,如延长保育费以及配餐费等。

具体请向〔幼保无偿化事务中心(044-246-2025)〕咨询。

对象儿童分为两组。

3~5岁儿童组(所有的儿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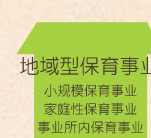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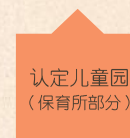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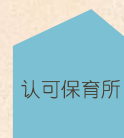


0~2岁儿童组(市民税非课税家庭的儿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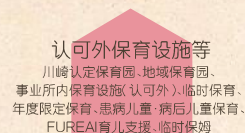


无偿化的内容因设施而异。
主要可以分为三种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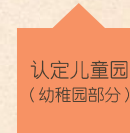
CASE 1 → P.4·5



CASE 2 → P.6·7



CASE 3 → P.8·9



※面向残疾儿童的儿童发达支援等的利用者负担也将无偿化。
(从满3岁后的第一个4月1日起3年时间)

无偿化对象外的费用

标准的利用费以外产生的费用为对象外。

- ①配餐费(主食+副食)
- ②延长保育费
- ③日用品·文具费、活动费、制服费、校车费等实费征收费用



CASE 1 利用认可保育所、认定儿童园（保育所部分）、地域型保育事业等

利用认可保育所、认定儿童园（保育所部分）、地域型保育事业（小规模保育事业、家庭性保育事业、事业所内保育事业）的3~5岁组的所有儿童的利用费实现无偿化。
对于0~2岁组的儿童，以市民税非课税家庭为对象，利用费实现无偿化。

对象设施

认可保育所

认定儿童园
（保育所部分）

地域型保育事业
小规模保育事业
家庭性保育事业
事业所内保育事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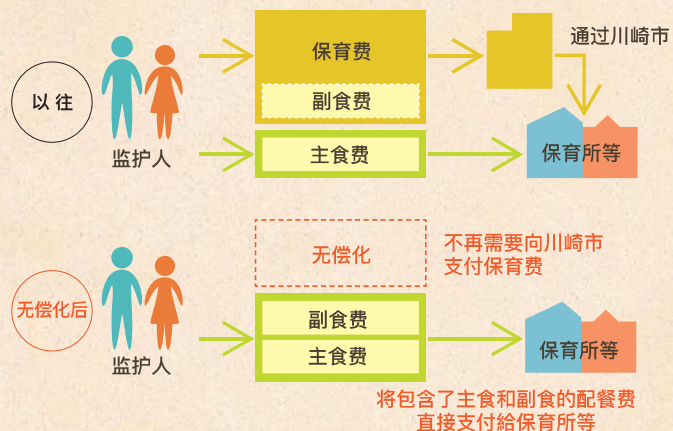


入园时，会接受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，
所以不需要另行办理手续。

※关于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请参见第11页Q5。

CASE1的注意事项

◎3~5岁儿童组的配餐费中 副食费（菜、点心的费用等）的处理方式将改变



※配餐费的金额因设施而异。

※将由川崎市向免除副食费的家庭（被保护家庭、年收入低于360万日元的家庭等）发送通知。

◎同时利用其他无偿化对象设施时，不属于无偿化对象。 （同时利用儿童发达支援等的情况除外）

（例）利用认可保育所的人员，同时利用患病儿童保育时，
患病儿童保育的利用费不被免除。

◎对于认定儿童园（保育所部分）， 由各国规定了金额和征收时间的特定负担额等不属于无偿化对象。

◆利用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的人员，标准的利用费实行无偿化。具体情况请直接咨询相关设施。

CASE2 利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

需要保育的3~5岁组的所有儿童最高可以享受每个月37,000日元、0~2岁组的市民税非课税家庭的儿童可以享受最高每个月42,000日元的利用费免费。

对象设施

川崎市认定保育园、地域保育园、事业所内保育设施(认可外)、临时保育、年度限定型保育、患病儿童·病后儿童保育、FUREAI育儿支援、临时保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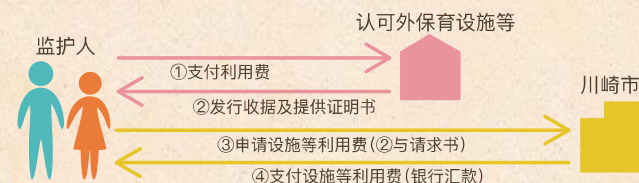


CASE2的注意事项

◎为成为无偿化对象,需要完成新的认证手续
“为育儿而利用设施等的给付认定”。

◎退还已经向设施支付的利用费的方法

请先像以往一样向认可外保育设施支付利用费,从设施方面获取收据和提供证明书。将收据和提供证明书及请求书发送给川崎市。审查内容之后,向申请者名义的银行账户汇款。如果利用多个设施,请汇总申请。预计一年进行4次支付。



※设施类型不同,其利用费的支付方法有可能不相同。

※利用FUREAI育儿支援时,由提供会员发行活动报告书以代替收据·提供证明书。
在③申请设施等利用费时,请附上活动报告书而非收据·提供证明书。

◎无偿化的对象设施登载在川崎市的主页上。

如果没有记载的设施即为无偿化对象外,敬请注意。



※川崎市外的设施是否是无偿化对象设施,请通过设施所在地的自治体的主页等进行确认。

◎“患病儿童·病后儿童保育”的午餐费·点心费等实费征收的部分
不属于无偿化对象。

※“患病儿童·病后儿童保育”是平时上保育所等的儿童由于生病,
在保育所不接收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的制度。

◎仅利用“FUREAI育儿支援”的接送服务不属于无偿化对象。

※“FUREAI育儿支援”是注册会员互相进行育儿支援活动的事业。

CASE3 利用幼稚园、认定儿童园(幼稚园部分)

对象设施

幼稚园

认定儿童园
(幼稚园部分)

利用幼稚园、认定儿童园(幼稚园部分)的3~5岁儿童组的所有儿童的利用费实行无偿化。
对于接受了保育必要性认定的人员,除了利用费以外,根据利用天数,每月在最高11,300日元的范围内,可享受托儿保育的利用费免费。

3~5岁儿童组(所有儿童)



※对象期间为从3岁生日开始到
第一个3月31日为止

**要享受托儿保育无偿化,
需要办理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手续。**

※关于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请参见第11页Q5。

CASE3的注意事项

- ◎超过利用费上限额(每月25,700日元)的费用(入园费、特定负担额等),实行无偿化以后仍然由监护人负担。
- ◎幼稚园等以实费方式征收的费用(教材费、校车费、配餐费、活动费等)不作为无偿化对象。
- ◎以接受了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的3~5岁组的儿童为对象,以每天450日元、每月11,300日元为上限,对托儿保育费实行无偿化。

※接受了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的市民税非课税家庭的满3岁的儿童(对象期间为从3岁生日开始到第一个3月31日为止)的托儿保育费以每个月16,300日元为上限,实行无偿化。
※托儿保育费根据利用时间、天数而变化。



- ◎幼稚园等实施的包括教育时间在内的托儿保育时间,如果在工作日实施时间不足8小时,或者全年实施天数不足200天的情况下,利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也作为无偿化的对象。

※从每个月11,300日元或者16,300日元中减去托儿保育无偿化对象金额,作为上限。

Q&A

Q1 家里有无偿化对象的孩子，需要办理哪些手续？

已经进入认可保育所、认定儿童园(保育所部分)的人员不需要另行办理手续。利用幼稚园等的托儿保育或者认可外保育设施的人员，需要接受无偿化的给付认定“为育儿而利用设施等的给付认定”，办理相关的手续。



Q2 申请无偿化的给付认定，需要准备哪些资料？

申请时需要“为育儿而利用设施等的给付认定”申请书以及可以确认保育必要性的文件(就劳证明书等)。

详细的手续办理方法请通过川崎市的主页进行确认。



Q3 是从3岁的生日起开始无偿化，到6岁就不再是无偿化的对象了吗？

原则上小学入学前的三年时间为无偿化的适用期间。因此，即使年度中满3岁，也是从次年的4月起作为对象。但是，如果上幼稚园的话，从满3岁的生日开始就成为无偿化的对象(托儿保育只有市民税非课税家庭为对象)。

另外，即使年度中满6岁，也是截止到该年度的3月份作为对象。



Q4 没能进入认可保育所，现在利用认可外保育设施，需要重新进行无偿化手续吗？

请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但是，平成31年4月以后办理过“教育·保育给付认定※”手续的人员，可以提交支付给认定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，用以代替就劳证明书。另外，这种办理方式有可能发生变化，最新信息请通过川崎市的主页进行确认。

※这是以前被称作支給认定的手续。对于申请·利用认可保育所等，在确认监护人的保育必要性理由(就劳·就学·看护等)的基础上，由川崎市进行认定的手续。随着10月份的幼儿教育·保育无偿化的实施，手续名称发生了变更。

Q5 对于无偿化的认定，为什么要确认保育的必要性？

对于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利用者的无偿化给付，是针对希望进入认可保育所而没能进入的情况的替代措施，因此如同认可保育所等的利用标准，也需要进行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。

需要保育的理由	保育实施期间
1 每个月64小时以上的工作 ※	至小学入学前需要保育的期间
2 怀孕、生育	预产期前后2个月左右
3 监护人生病、负伤或者身心残疾	至小学入学前需要保育的期间
4 照顾·看护同住或者长期住院的亲属	至小学入学前需要保育的期间
5 灾害的恢复重建	预计灾害恢复重建完成的期间
6 求职活动或者创业准备	2个月以内
7 毕业后以就业为目的进入职业训练学校或大学等学习	进入职业训练学校或大学等学习的期间
8 有虐待或者DV的风险	至小学入学前需要保育的期间
9 严重缺乏育儿儿童能力等，从儿童福利的观点考虑，需要实施保育，市长认定类同于以上1~8条的其他情况。	至小学入学前需要保育的期间

※无论每天工作多少小时，以及每月工作多少天，只要每月工作64小时以上，就可以享受此待遇。(从2021年4月开始有更改)



Q6 利用了临时保育※，如何申请退还利用费？

接受了无偿化给付认定的人员才能享受本项制度，请向幼保无偿化事务中心提交所需文件(请求书·领收书等)进行申请。对内容进行审查后，向指定的账户汇款。另外，申请是每一个季度汇总请求。详细情况请通过川崎市的主页进行确认。

※除了临时保育，利用川崎认定保育园、地域保育园、事业所内保育设施(认可外)、年度限定型保育、患病儿童·病后儿童保育、FUREAI 育儿支援、临时保姆等情况也同样。

Q7 没有接受幼稚园认可的、以幼儿教育为目的的“幼稚园类似设施”能够成为无偿化的对象吗？

这些设施如果进行了认可外保育设施的申请登记，是可以成为无偿化的对象设施的。是否进行了申请登记，请向相关设施进行咨询。另外，要享受利用费无偿化，需要接受“保育必要性认定”。

Q8 有两个孩子(5岁和2岁)在上认可保育所。以前第二个孩子是享受“二孩费率”的，无偿化以后会怎样？

实施无偿化之后，第二个孩子仍然享受二孩费率。

